

二〇一二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總題：基督在祂的身位裏之於信徒的所是

第三篇
救贖主

讀經：羅三24，加三13，四5，弗一7，多二14

壹 對信徒來說，基督乃是救贖主；我們在祂裏面得蒙救贖—羅三24，弗一7：

- 一 救贖的意思是，將原屬於我們卻失去了的東西買回來；因此，救贖就是出代價買回—加四5。
- 二 我們原是屬於神的，是神的產業，但因着罪喪失了一羅三23，約壹三4。
- 三 神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對我們的要求太大，我們無法履行—羅三23～25。
- 四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救贖了我們；神藉着基督為我們付了極重的代價，重新得回我們—加三13，多二14，彼前二24，三18。

貳 『我們在這蒙愛者裏面，藉着祂的血，…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』—弗一7：

- 一 那蒙愛者就是基督，神的愛子，神所喜悅的，在那蒙愛者裏面，神使我們成為祂喜悅的對象；這是神所喜歡的一太三17，十七5：
 - 1 在那蒙愛者裏面，我們已蒙神恩賜，成為神所恩寵並喜歡的對象—弗一6。
 - 2 如今我們既是祂賜恩的對象，就在神的恩典裏，在祂所喜悅的愛子裏享受神，也給神享受；在祂的愛子裏，我們也成了神所喜悅的一西一13～14。
 - 3 我們已經在那蒙愛者裏面，就是在神所喜悅的那位裏面得蒙救贖；在神眼中，救贖乃是可喜悅的事—弗一7。
- 二 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，是藉着基督的血所成就的救贖—7節：
 - 1 按照神公義的要求，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—來九22。
 - 2 救贖是基督為我們的過犯所成就的，赦免是將基督所成就的，應用在我們的過犯上—弗一7。

參 新約啓示基督在救贖裏的六方面：

- 一 在救贖裏，基督是神的羔羊—約一29：
 - 1 作為神的羔羊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以對付罪性和罪行—林前十五3，彼前二24，林後五21，來九26，28。
 - 2 基督這神的羔羊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要求。
 - 3 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，按着祂的先見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；這事的成就乃是照着神永遠的定旨和計畫，不是偶然的，也不是事後想起的一彼前一20，徒二23。
 - 4 在神永遠的眼光裏，基督作為神的羔羊，是『從創立世界以來』，從受造之物開始存在的時候，從人（世界的一部分）墮落起，就被殺了一啓十三8。

二 在救贖裏，基督作為在肉體裏的人而死了一約一1，14，提前二5：

- 1 基督作為在罪之肉體樣式裏的人受死時，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一羅八3。
- 2 基督作為在肉體裏的人而死了，使肉體中的罪為神所定罪；罪與墮落的肉體都被基督的死對付了。

三 在救贖裏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就是在舊造裏的人一林前十五45下：

- 1 祂作為末後的亞當而死，是為着神來對付我們的舊人。
- 2 因為主耶穌作為在舊造裏的人而死了，我們的舊人就藉着祂的死受了對付；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一羅六6。

四 在基督為着救贖我們的死裏，祂作為受造之物而死了一西一15：

- 1 基督是創造主也是受造之物，因為祂是神，祂乃是創造主，並且祂是人，乃是受造之物；就着祂的人性說，基督乃是受造之物一約一3，西一15，來二14。
- 2 因為基督作為受造之物而死了，祂就為一切受造之物完成了救贖一西一20，來二9。
- 3 基督作為受造之物的死，了結了整個舊造，這事實由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所指明；基督的肉體釘十字架時，祂所帶着的一切受造之物也釘了十字架一路二三44～45，來十20，出二六31，結一5，10，十14～15。

五 在救贖裏，基督以蛇的形狀死在十字架上一約三14～15：

- 1 基督有蛇的形狀，卻沒有蛇的毒性一民二一4～9，約壹三10，太二三33，約八44。
- 2 主耶穌乃是藉着以蛇的形狀釘十字架，傷了古蛇魔鬼的頭；這樣，祂就審判了這世界的王一創三15，約十二31。
- 3 基督作為以蛇的形狀而死的那一位，廢除了魔鬼並對付了他的世界，就是屬撒但的系統一來二14，約十二31。

六 基督作為成就和平者，成就和平的人，而死了；祂自己就是我們的和平一弗二14～16：

- 1 藉着基督在祂的肉體裏，廢掉了使人隔離的規條，因此除滅了仇恨，並藉着把猶太和外邦信徒創造成一個新人，就在所有的信徒中間成就了和平一15～16節。
- 2 在救贖的基督裏，猶太人和外邦人兩下成為一；祂是一的聯索一14節。